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勝一化工特邀講座來臺補助辦法

109.04.22 工學院108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9.06.23 第30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7.0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113.07.29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

113.09.03 第317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9.05 發布修正第1、2、4至6條；並刪除第7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一化工）共同設置「勝一化工特邀講座（下稱本特邀講座）」，以邀請日本學者及產業專家來臺進行學術交流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並促進臺日國際合作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勝一化工特邀講座來臺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用途

勝一化工自民國一〇九年起補助五年，每年捐助新臺幣（下同）六十萬元，供本院設置本特邀講座，支付本特邀講座之學者專家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之相關費用。

當年度捐贈款項如有賸餘，併入次一年度使用。

本辦法目的完成後如有賸餘款項，由本院及勝一化工協議後續用途。

第三條 人選擇定及特邀講座辦理

由本院代表二人及勝一化工代表二人共同決定本特邀講座人選，並委請本院相關系所辦理各項行政作業。

獲邀來臺學者專家交流資料之保密或智慧財產管理義務，依本院及勝一化工規定處理。

第四條 勝一化工捐贈金額支付之費用項目，包含本特邀講座之日支費、機票費、雜費及相關工作人員工作費。

前項各項費用，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一、日支費：依本校特聘講座標準按日計酬。

二、機票費：依受邀學者專家實際往返地點，補助來回機票款。

三、雜費及相關工作人員工作費：依本校規定核實報支，每場次以七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捐贈合約之相關約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